2021 教學精進暨學術研究研討會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從孟子典範人物中論學習的激勵

劉振維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前言

學習歷程中，最為積極的動力就是對「典範」的崇敬與模仿。「典範」是曾經活生生的人物，認同其一生的努力與貢獻，心理自會產生「有為者亦若是」(《孟子・滕文公上》) 的激勵。[1] 諸如孔子(551-479 B.C.)法效周公(?-1105 B.C.)，[2] 孟子(372-289 B.C.)、荀子（約 316-237 B.C.）、董仲舒(179-104 B.C.)等法效孔子；[3] 朱熹(1130-1200)十歲左右讀《孟子》，

* 本文於 110.05.17 收稿，110.05.19 接受發表。

[1] 以下凡出自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書者，於引文末直述篇名，不另加注。「有為者亦若是」更著名的事例是：秦始皇(259-210 B.C.)巡遊，時僅為泗水亭亭長的劉邦(256 or 247-195 B.C.)，在秦都咸陽服徭役時見及說：「嗟乎，大丈夫當如此也！」(《史記・高祖本紀》) 又秦始皇帝三十七年(210 B.C.)，秦始皇巡遊會稽郡渡錢塘江時，已為沒落貴族的項羽(232-202 B.C.)旁觀說：「彼可取而代也！」(《史記・項羽本紀》) 皆此而改變並創造自我的人生。

[2] 孔子以周朝禮樂制度為其理想，讚美：「周之德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！」(《泰伯》) 因此說：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」(《八佾》)「郁郁乎文」，即指周公制禮作樂，是「至德」之呈顯，可見孔子對周文孺慕之深，故標宗周公之道，因而對創建周文的周公多有稱述，如：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(《泰伯》)「周公其盛乎！身貴而愈恭，家富而愈儉，勝敵而愈戒。」(《荀子・儒效》)（後亦僅注篇名）然理想終期無法實現，故孔子晚年曾慨歎：「甚矣！吾衰也！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(《述而》)

[3] 孟子以紹志孔子學思精神自居，言：「由孔子而來，至於今百有餘歲。去聖人之世，若此其未遠也。近聖人之居，若此其甚也。然而無有乎爾，則亦無有乎爾。」(《盡心下》) 學習孔子之心溢於言表，故有「乃所願，則學孔子也」(《公孫丑上》)、「予未得為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」(《離婁上》) 之嘆。荀子在《解蔽》中稱謂孔子，顯見其愛慕之情與承繼志向之深，其言：「孔子仁知且蔽，故學亂術足以為先王者也。一家得周道，舉而用之，不蔽於成積也。故德與周公並，名與三王齊。」在《非十二子》中，荀子對各家皆予批評，獨推崇孔子（仲尼）、子弓思想，認為是最好的治國理念：「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，仲尼、子弓是也……今夫仁人也，將何務哉？上則法舜、禹之制，下則法仲尼、子弓之義，以務息十二子之說。如是則天下之害除，仁人之事畢，聖王之跡著矣。」故稱述「非大儒莫之能立，仲尼、子弓是也」(《儒效》)。因此，司馬遷(145-ca. 87 B.C.)在《史記・儒林列傳》中言：「孟子、

讀到「聖人與我同類者」(《告子上》)十分高興，即決意學做聖人；[4] 王陽明十一歲時即以「讀書學聖賢」為第一等事；[5] 明末清初的三大家之一的王夫之(1619-1692)，自題墓誌銘「抱劉越石之孤憤而命無從致，希張橫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」，指出自己以晉代劉琨(270-318)與宋儒張載(1020-1077)作為自身努力的學習典範；[6] 因而個人學思均卓然有成，也成為後人學習的典範。諸此學習典範的例子，古今中外不勝枚舉。然而，作為「典範」者，當以「蓋棺論定」者最佳。[7] 若以未蓋棺論定者為典範，則易如花開花落般，陷於無限的惆悵，進而淪於鑽龜及祝蓍。[8] 是以以典範人物作為學習模仿者，當以通過時間考驗者蓋棺論定者為荷，應具「立德」(創制垂法，博施濟眾)、「立功」(拯厄除難，功濟於時)、「立言」(言得其要，理足可傳)三不朽中之其一者。[9]

荀卿之列，咸尊夫子之業而潤色之，以學顯於當世。」可知孟、荀二人皆以繼述孔子之行之業為職志，將之作為學習典範。董仲舒於其所著的《春秋繁露》中，不斷以孔子作《春秋》一事詮釋為「立新王之道」，藉之大展公羊「非常異義可怪之論」以為漢立法的觀點，僅以此來看，尊崇孔子是十分顯著的。參拙著《董仲舒〈春秋繁露〉引〈五經〉、〈論語〉考及其哲學蘊義》(嘉義：松山教育事務基金會，2014)，第 3-10 頁。

[4] 見宋黎靖德(1226-1276)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一百四，第 3427 頁；收於《朱子全書》，第 14-18 冊。清王懋竑(1668-1741)：《朱子年譜》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4)，卷之一上，第 2 頁。

[5] 吳光、錢明、董平、董延福編校：《王陽明全集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)，卷三十三《年譜一》，第 1221 頁。

[6] 康熙廿九年(1690)，王夫之已為自己寫好了墓誌銘：「有明遺臣行人王夫之字而農葬于此，其左則繼配襄陽鄭氏之所祔也。自為銘曰：抱劉越石之孤憤而命無從致，希張橫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。幸全歸于茲丘，固銜恤以永世。以「明遺臣」之身份呈現復國無望的愁悵與悲壯。見王夫之《薑齋文集》卷十補遺《自題墓石》。收於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：《船山全書》(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5)，第 15 冊，第 228 頁。晉代名將劉琨，字越石，一生與匈奴人劉聰(?-318)、羯人石勒(274-333)相抗，壯志未酬，慘遭殺害；張載，北宋五子之一，世稱「橫渠先生」，其學思是王夫之的治學理想。儘管「命無從致」、「力不能企」，然王夫之前半生起兵抗清，後半生隱居治學，留下等身著作以及奮鬥不斷的骨氣與不屈不撓的氣節，也成為後人學習效法的典範。

[7] 典見《明史》卷一八二《劉大夏傳》：「人生蓋棺論定，一日未死，即一日憂責未已。」亦作「蓋棺事定」。杜甫(712-770)《自京赴奉先縣咏懷五百字》詩：「蓋棺事則已，此志常覬豁。清仇兆鰲(1638-1717)注：「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學而不已，闔棺乃定。』《宋書》劉毅曰：『大丈夫蓋棺事乃定矣。』見仇兆鰲：《杜詩詳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)，卷四，第 265 頁。案韓嬰(約 200-130 B.C.)《韓詩外傳》卷八：「子貢曰：『君子亦有休乎？』孔子曰：『「闔棺兮乃止播耳，不知其時之易遷兮」，此之謂君子所休也。故學而不已，闔棺乃止。』」見許維遹(1900-1950)：《韓詩外傳集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)，第 294-295 頁。又今《晉書》、《宋書》皆有劉毅(？-412)傳，然均无此文。

[8] 白居易(772-846)《放言五首・其三》詩可證：「贈君一法決狐疑，不用鑽龜與祝蓍。試玉要燒三日滿，辨材須待七年期。周公恐懼流言日，王莽謙恭未篡時。向使當初身便死，一生真偽有誰知？」見謝思煒：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(北京；中華書局，2006)，卷十五，第 1232 頁。

[9] 《左傳・襄公二十四年》：「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。」襄公二十四年(549 B.C.)春晉國執政者范宣子(?-548 B.C.)向魯國大夫叔孫豹(?-537 B.C.)請教何為「死而不朽」？范宣子以世祿為不朽，叔孫豹引臧文仲(?-610 B.C.)沒而言立為不朽之例，故有「立德」、「立功」、「立言」之「三不朽」說。唐孔穎達(574-648)闡釋：「立德，謂『創制垂法，博施濟眾』。……立功，謂『拯厄除難，功濟於

本文將通過《孟子》文本，闡述孟子的學習的典範人物，其如何激勵人心，進而提出充滿動能的「性善」說。

一、孟子的典範人物

《孟子》文中最激勵人心的莫過於「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」(《告子上》)這章，文中列舉了六位在困頓憂患中崛起的人物(舜(約 2187-2067 B.C.)、傅說(約 1335-1246 B.C.)、膠鬲、管夷吾(725-645 B.C.)、孫叔敖(約 630-593 B.C.)、百里奚(約 725-621 B.C.))，指出每位成功者背後皆隱藏著一堆失敗的苦悶與辛酸，早年皆遭逢艱困，備受煎熬，所付出的代價是極為龐大的。然而，在艱苦環境中，促使當事人不斷磨練心性，剛毅堅忍，不屈不撓，因而增加了不曾具有的聰明才幹，進而激發了主動創造能力，他們均能通過嚴格考驗，因此方能朝向成功之路邁進，貢獻天下國家、完善歷史文化。孟子最終定調，人的一生應「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」。對於本章意旨，宋孫奭(962-1033)言：「此章指言聖賢困窮，天堅其志；次賢感激，乃奮其慮；凡人佚樂，以喪知能。賢愚之敘也。」[10] 朱熹說：「以上文觀之，則知人之生全，出於憂患，而死亡由於安樂矣。尹氏曰：『言困窮拂鬱，能堅人之志，而熟人之仁，以安樂失之者多矣。』」[11] 焦循(1763-1820)延續前說，認為是「賢愚之敘」。[12] 然而，無論賢愚，說明了窮困崎嶇的境路，反更能淬鍊出不凡的成就。就孟子之意，這六位人

時』。……立言，謂『言得其要，理足可傳』。……」見《左傳正義》，卷三十五，第二十四右頁。那麼，時下媒體常常宣傳美國蘋果公司聯合創辦人之一的賈伯斯(Steven Paul Jobs, 1955-2011)為「創新典範」，被形塑為一代「偉人」，便值得仔細推敲。事實上，賈伯斯個人修養十分低落、苛刻員工、違法行舉不少，並無「三不朽」中任一之價值。故若論定為「最成功的商人」、「銷售大師，或許更為洽當。參蔡佳穎：《如果能邁向成功 多少人能忍受賈伯斯式的暴躁？》，「台灣英文新聞」2017/05/19，網址：https://www.taiwannews.com.tw/ch/news/3167778。查閱時間：2021/04/13。愛范兒：《22 年蘋果老員工：賈伯斯不是創新者，他是銷售大師》，「TechNews 科技新報」2020/02/21，網址：https://technews.tw/2020/02/21/senior-employee-talks-about-steve-jobs/。查閱時間：2021/04/13。又其發明觸控式手機，賺取大量的財富與名聲，遺留的卻是大多數人的雙眼只注視於小小螢幕，不注意人與人間的直接接觸與溝通，也不注意智慧的培育、真理的追求、心靈的改進，反而使之學習退化，以之而論，其創新作為恐非偉大，而是禍害千年。

[10] 孫奭：《孟子注疏》卷二十下，第十二右頁。

[11]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第 423 頁。收於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，《朱子全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／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)，第 6 冊。尹氏指尹焞(1071-1142)。

[12] 焦循說：「章指言：聖賢困窮，天堅其志；次賢感激，乃奮其慮；凡人佚樂，以喪知能。賢愚之敘也。」見沈文倬(1917-2009)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)，卷 25，第 873 頁。

物即是我們具體的學習典範。然探究《孟子》一書，從帝堯(2167-2048 B.C.)至孔子等人物，除孟子自己之外出現頻率最高的是舜，出現達近百次，而上述的傅說、膠鬲等人的出現頻率並不高。[13] 又《孟子》書中著墨於舜的生平事蹟頗多，對堯之事蹟並無太多的敘述，因此，孟子的學習典範應當是虞舜。[14]

孟子曾經提出，「由堯舜至於湯」、「由湯至於文王」、「由文王至於孔子」，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其間必有名世者」，隱然以繼承傳統聖賢及孔子學思自任，展現「天」若「欲平治天下」，「當今之世，舍我其誰」的氣魄。[15] 對之，唐代韓愈(768-824)論述「堯以是傳之舜，舜以是傳之禹，禹以是傳之湯。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，文武周公傳之孔子，孔子傳之孟軻；軻之死，不得其傳焉」，並以孟子繼承者自居，後人遂稱為「道統」。[16] 道統起自堯舜，故孟子常以「堯舜」並稱，然此是延續孔子而來。孔子對堯舜的讚譽是無與倫比的。「子曰：大哉！堯之為君也。巍巍乎！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！民無能名焉。巍巍乎！其有成功也，煥乎其有文章。」「子曰：巍巍乎！舜、禹之有天下也，而不與焉！」以「巍

---

[13] 《孟子》書中，出現堯 67 次（含放勳 2 次、有 7 次「帝」專指堯）、舜 97 次、禹 30 次、湯(?-約 1587 B.C.) 34 次（扣除 1 次指熱水）、文王（約 1152-1056 B.C.）40 次（含「西伯」5 次）、武王（?-約 1043 B.C.）10 次、周公 18 次、孔子 87 次（含仲尼 6 次），而傅說、孫叔敖（約 630-593 B.C.）1 次，膠鬲 2 次，百里奚（約 725-621 B.C.）5 次，管夷吾(725-645 B.C.)1 次（管仲 12 次）。其他賢人如皋陶 3 次、伊尹(1649-1550 B.C.) 19 次、伯夷 15 次、柳下惠 9 次、曾子(505-435 B.C.) 22 次、樂正子 9 次。故除出現孟子 296 次（含 1 次孟軻）外，出現頻率最高的人物是舜。參楊伯峻(1909-1992)《孟子詞典》。楊伯峻：《孟子譯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），第 344-483 頁。

[14] 萬光軍說：「不是堯、而是舜是孟子最為推崇的人物，堯經常是虛指。在《孟子》中，在正面上，舜被提及的次數最多，超過孔子；被推崇的程度最高，也超過孔子。……孟子對舜沒有任何微辭和熱何批評；更甚者，孟子熱衷于舜的言行進行論證和辯護，還處處對舜進行虛構和美化，使得舜在孟子這裡成為幾乎完美無缺的聖王。……舜不但是最完美的，而且也經常在主要問題上代言孟子思想。」見萬光軍：《孟子仁義思想研究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，第 274 頁。

[15] 《盡心下》：「由堯舜至於湯，五百有餘歲，若禹、皋陶，則見而知之。若湯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湯至於文王，五百有餘歲，若伊尹、萊朱，則見而知之；若文王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，若太公望、散宜生，則見而知之；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，百有餘歲，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。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，然而無有乎爾，則亦無有乎爾！」孟子又說：「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其間必有名世者。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矣。以其數則過矣，以其時考之則可矣。夫天，未欲平治天下也；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我其誰也？吾何為不豫哉？」（《公孫丑上》）「舍我其誰」的氣魄，隱然以繼承從堯舜至孔子自任。

[16] 《原道》，《韓昌黎文集》卷一。見馬其昶(1894-1907)校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第 18 頁。韓愈本人以孟子繼承者自居：「韓愈之賢不及孟子。孟子不能救之於未亡之前，而韓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。」《與孟尚書書》，《韓昌黎文集》卷三；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第 215 頁。

巍乎」、「蕩蕩乎」等語辭描述。又孔子說「舜有臣五人，而天下治。……孔子曰：『才難，不其然乎？……」(《泰伯》) 子夏(507-400 B.C.)說「舜有天下，選於眾，舉皋陶，不仁者遠矣」(《顏淵》)，乃指舜能識人、能用賢人。「子曰：無為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！夫何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！」(《衛靈公》) 則將「無為」作「恭己正南面」解，但具體內容不明。對堯舜稱譽雖大，然未詳述具體事蹟為何。[17] 私淑孔子的孟子，「言必稱堯舜」(《滕文公上》)，則清楚闡述「堯舜之道」。今本《孟子》七篇，孟子連稱「堯舜」達 27 次，有「堯舜之道」、「堯舜之仁」、「堯舜之民」、「堯舜之澤」、「堯舜之世」、「堯舜之治」、「堯舜之知」等的不同表述，其中稱述「堯舜之道」則有 10 次之多。依文章意旨，「堯舜之道」乃指為政的「仁政」與為人之道。[18] 而此核心即在孝悌，故言「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」(《告子下》)。職是之故，孟子說「堯舜與人同耳」(《離婁下》)、「人皆可以為堯舜」(《告子下》)，並引顏淵(521-481 B.C.)的話說：「舜何人也？予何人也？有為者亦若是。」(《滕文公上》) 孟子又說：「舜，人也；我，亦人也。舜為法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我由未免為鄉人也，是則可憂也。憂之如何？如舜而已矣。」(《離婁下》) 見賢思齊的典範學習，於茲可見。那麼，孟子對舜有何記載與評價？

二、孟子對舜之生平的記載

孟子對舜生平的記載，明顯是自《尚書・堯典》的記述演繹而來的。《堯典》記載舜的事蹟如下：

> 帝曰：「咨！四岳。朕在位七十載，汝能庸命，巽朕位。」岳曰：「否德忝帝位。」曰：「明明揚側陋。」師錫帝曰：「有鰥在下，曰虞舜。」

[17] 《論語》中提及堯計 5 次、舜 8 次、禹 5 次。堯舜並舉 2 次，謂「博施於民而能濟眾」(《雍也》)、「脩己以安百姓」(《憲問》)，孔子言「堯舜其猶病諸」。孔子對禹則有無法非議之評價：「禹，吾無閒然矣！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，吾無閒然矣！禹，吾無閒然矣！」(《泰伯》) 僅知薄於自奉、勤於民事。《堯曰》將堯舜禹三人聯繫：「堯曰：『咨！爾舜！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。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』舜亦以命禹。」意指蘊義傳承，內容止於「躬」。

[18] 詳參拙著《從「堯舜性之也」論起》一文，發表於佛光大學哲學系舉辦之「孟子哲學學術研討會——人格典範與自我修養」，2011.06.10.，宜蘭。

帝曰：「俞，予聞；如何？」岳曰：「瞽子，父頑，母嚚，象傲；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。」帝曰：「我其試哉。女于時，觀厥刑于二女。」釐降二女于嬀汭，嬪于虞。帝曰：「欽哉！」

舜的成長環境是「父頑，母嚚，象傲」，然其卻「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」。對之，孟子是極力推崇的。孟子說，舜的出身是「東夷之人」，[19] 顯見文化水平不高。因不容於父母，只能於歷山耕田謀生，[20] 孟子說：「舜之居深山之中，與木石居，與鹿豕遊，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。」(《盡心上》)「舜之飯糗茹草也，若將終身焉」(《盡心下》) 似乎一輩子將如深山野人般地困苦。對舜複雜的家庭環境，《孟子・萬章上》記載更為詳盡：

萬章曰：「父母使舜完廩，捐階，瞽瞍焚廩。使浚井，出，從而揜之。象曰：『謨蓋都君咸我績。牛羊父母，倉廩父母，干戈朕，琴朕，弤朕，二嫂使治朕棲。』象往入舜宮，舜在床琴。象曰：『鬱陶思君爾。』忸怩。舜曰：『惟茲臣庶，汝其於予治。』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？」曰：「奚而不知也？象憂亦憂，象喜亦喜。」曰：「然則舜偽喜者與？」曰：「否。……故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難罔以非其道。彼以愛兄之道來，故誠信而喜之，奚偽焉？」

此舉出舜之父頑母嚚、弟弟「象日以殺舜為事」(《萬章上》)的形象事例，並強化舜甚能處理複雜的家庭糾紛，「克諧以孝」，毫無虛偽之處。[21] 即使舜被驅逐出家，耕於歷山荒地，並無憤恨與憂懼，反倒是始終保持孝敬之心，僅有「怨慕」而已。[22]

「舜發於畎畝之中」(《告子上》)，「年二十以孝聞」，故而受到帝堯

[19] 《離婁下》：「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。」諸馮，一說在山東諸城，一說在山東菏澤。

[20] 《墨子・尚賢中》：「古者舜耕歷山，陶河濱，漁雷澤。」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：「舜，冀州之人也。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。」

[21] 《史記》將《尚書》與《孟子》間敘述的落差做了一個彌縫，以母為後母，呈顯殺嫡立庶的故事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：「舜父瞽叟盲，而舜母死，瞽叟更娶妻而生象，象傲。瞽叟愛後妻子，常欲殺舜，舜避逃；及有小過，則受罪。順事父及後母與弟，日以篤謹，匪有解。」

[22] 《萬章上》：「萬章問曰：『舜往于田，號泣于旻天，何為其號泣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怨慕也。』」趙岐注：「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厄而思慕也。」孫奭：《孟子注疏》卷九上，第一頁左。朱熹集注：「怨慕，怨己之不得其親而思慕也。」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第 368 頁。

的試煉，命運於是改變了。孟子言舜「自耕、稼、陶、漁以至為帝」(《公孫丑上》)。堯知舜孝，故欲試煉其能力，「堯之於舜也，使其子九男事之，二女女焉，百官牛羊食廩備；以養舜於畎畝之中，後舉而加諸上位」(《萬章上》)，此間舜「不告而娶」(《萬章上》)。堯舉舜而使天下平的功績，孟子敘述說：

> 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；洪水橫流，氾濫於天下，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，五穀不登，禽獸偪人，獸蹄鳥跡之道，交於中國。堯獨憂之，舉舜而敷治焉。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禹疏九河，瀹濟漯而注諸海；決汝漢、排淮泗而注之江，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。(《滕文公上》)

堯之世，天下未平，「舉舜而敷治」。舜使益掌火，使禹治水，如是「險阻既遠，鳥獸之害人者消，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」(《滕文公下》)、「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」，；同時，「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，殺三苗于三危，殛鯀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，誅不仁也」(《萬章上》)；得使人能平安居住與耕食，是為曠古未有之功績。「堯老而舜攝」、「舜相堯二十有八載」，「舜南面而立，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，瞽瞍亦北面而朝之」、「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。天下諸侯朝覲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訟獄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謳歌者，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」(《萬章上》)。對之，爾後的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中舜之生平均依之描繪並修飾之，如言「乃以二女妻之以觀其內，使九男事之以觀其外」，「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，甚有婦道。堯九男皆益篤」；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「一年而所居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」；堯賜絺衣、琴，為筑倉廩，予牛羊，父母及弟象欲殺之，焚廩、穿井以奪其物，然「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」。因此，「堯乃試舜五典百官，皆治」，舉以為相，攝政三十年，而後受禪即帝位，成為天子。

《孟子》書中明白指出，「堯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」(《離婁上》)、「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」(《告子下》)，明白指出仁政及孝悌是其間的核心，孟子正是以此核心遊說諸侯，故言「我非堯舜之道，不敢

以陳於王前」(《公孫丑上》)。然如前所提出的,「堯舜」連言,堯為虛,舜乃實。而此,涉及孟子對堯的評價。在《孟子》書中確實將此作為一大議題討論。

三、孟子對舜的評價及詮釋

統觀《孟子》書中對堯的評價,主要集中於「不告而娶」、「竊負而逃」、「封象有庳」,以及舜即天子位的探究上,孟子分別給予「人之大倫」的大孝、「終身訢然」之樂,以及不但是「天與之」且是「人與之」之必然的評價與詮釋。

一、舜「不告而娶」,《孟子》書中有兩段陳述:

> 孟子曰:「不孝有三,無後為大。舜不告而娶,為無後也,君子以為猶告也。」(《離婁上》)
>
> 萬章問曰:「《詩》云:『娶妻如之何?必告父母。』信斯言也,宜莫如舜。舜之不告而娶,何也?」孟子曰:「告則不得娶。男女居室,人之大倫也。如告,則廢人之大倫,以懟父母,是以不告也。」萬章曰:「舜之不告而娶,則吾既得聞命矣;帝之妻舜而不告,何也?」曰:「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。」(《萬章上》)

舜不告而娶,不合古禮,但其因乃是父母欲加害之,「告則不得娶」。孟子解釋,「男女居室,人之大倫也」,舜若告其父母,父頑母嚚,必不能娶,「則廢人之大倫,以懟父母」,故從結果而論,不告而娶反是合情合理的,因為「不孝有三,無後為大」[23]。《萬章上》後文提及父頑母嚚,又兄弟象欲謀害舜並佔其所有。孟子以為,舜對待父母及弟皆是「誠信而喜之」,毫無虛偽,而是孝悌之理。故而等舜即天子位,將象封於有庳,

[23] 《離婁下》有「世俗五不孝」,並無「無後」一說。「世俗所謂不孝者五。惰其四支,不顧父母之養,一不孝也;博弈好飲酒,不顧父母之養,二不孝也;好貨財,私妻子,不顧父母之養,三不孝也;從耳目之欲,以為父母戮,四不孝也;好勇鬥很,以危父母,五不孝也。」論者謂「三不孝」乃孟子新發明,為的是推崇舜,將「不告而娶」合理化。見萬光軍,《孟子仁義思想研究》, 第 298-300 頁。關於「不孝有三,無後為大」,漢趙岐注:「於禮有不孝者三事,謂阿意曲從,陷親不義,一不孝也;家窮親老,不為祿仕,二不孝也;不娶無子,絕先祖祀,三不孝也。三者之中,無後為大。」

但人們以為是流放，此又引起萬章質疑。孟子認為主因在於，「仁人之於弟也，不藏怒焉，不宿怨焉，親愛之而已矣。親之欲其貴也，愛之欲其富也」；同時，舜「使吏治其國，而納其貢稅焉，故謂之放」，如是象即無法暴虐於其百姓（《萬章上》）。此對親情之處理，與孔子主張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」的精神雷同 [24]。孟子主張，親情之間不能「責善」，「責善則離」[25]，此傷害人倫甚大。正是基於此，孟子以為維繫親情遠高於外在規範，舜「竊負而逃」即是明顯例子。

二、舜「竊負而逃」，《孟子》書言：

> 桃應問曰：「舜為天子，皋陶為士，瞽瞍殺人，則如之何？」孟子曰：「執之而已矣。」「然則舜不禁與？」曰：「夫舜惡得而禁之？夫有所受之也。」「然則舜如之何？」曰：「舜視棄天下，猶棄敝蹝也。竊負而逃，遵海濱而處，終身訢然，樂而忘天下。」（《盡心上》）

桃應設問，即是基於私情的親情與外在規範起了衝突，負責執行規範的天子面對自己父親殺人，應當如何處置？孟子回應是皋陶當公正執行其業務逮捕殺人之瞽瞍，舜亦不可插手。那麼身為天子的舜將如何自處？此指公私間之衝突如何化解？孟子說舜「視棄天下，猶棄敝蹝」，「竊負而逃」，逃於海邊隱居，「終身訢然，樂而忘天下」。顯然的，孟子主張「不得乎親，不可以為人」（《離婁下》），亦即是親情的維繫遠高於其他外在規範。於「竊負而逃」之設問可知，孟子在公私領域間的取捨，親情遠高於公職，然決不以私害公；在不危害公領域之下，寧可棄天下而完全親情。孟子認為「惟順於父母，可以解憂」：

> 萬章問曰：「舜往于田，號泣于旻天，何為其號泣也？」孟子曰：「怨慕也。」萬章曰：「父母愛之，喜而不忘；父母惡之，勞而不怨。然則舜怨乎？」曰：「長息問於公明高曰：『舜往于田，則吾既得聞命矣；

[24] 《論語・子路》：「葉公語孔子曰：『吾黨有直躬者，其父攘羊，而子證之。』孔子曰：『吾黨之直者異於是。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』」

[25] 《離婁上》：「公孫丑曰：『君子之不教子，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勢不行也．教者必以正；以正不行，繼之以怒；繼之以怒，則反夷矣。「夫子教我以正，夫子未出於正也」，則是父子相夷也。父子相夷，則惡矣。古者易子而教之。父子之間不責善。責善則離，離則不祥莫大焉。』」《離婁下》亦言：「夫章子，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。責善，朋友之道也；父子責善，賊恩之大者。」

號泣于旻天，于父母，則吾不知也。』公明高曰：『是非爾所知也。』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，為不若是恝，我竭力耕田，共為子職而已矣，父母之不我愛，於我何哉？帝使其子九男二女，百官牛羊倉廩備，以事舜於畎畝之中。天下之士多就之者，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。為不順於父母，如窮人無所歸。天下之士悅之，人之所欲也，而不足以解憂；好色，人之所欲，妻帝之二女，而不足以解憂；富，人之所欲，富有天下，而不足以解憂；貴，人之所欲，貴為天子，而不足以解憂。人悅之、好色、富貴，無足以解憂者，惟順於父母，可以解憂。人少，則慕父母；知好色，則慕少艾；有妻子，則慕妻子；仕則慕君，不得於君則熱中。大孝終身慕父母。五十而慕者，予於大舜見之矣。」(《萬章上》)

「人悅之、好色、富貴」等「人之所欲」，皆「不足以解憂」，「惟順於父母，可以解憂」；「大孝終身慕父母」。舜即是如此之人，故孔子說：「舜其至孝矣，五十而慕。」(《告子上》) 是以舜被孟子視為大孝之人：

天下大悅而將歸己，視天下悅而歸己，猶草芥也，惟舜為然。不得乎親，不可以為人；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為子。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，瞽瞍底豫而天下化，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，此之謂大孝。(《離婁上》)

舜不在天下是否悅己歸己，而在意「不得乎親，不可以為人；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為子」。因此，其「事親之道」首在使其父親瞽瞍快樂 ((底豫))。父子之親定，即可使天下感化，是為「大孝」。

三、舜即天子位，「封象有庳」，弟子萬章提出質疑：

萬章問曰：「象日以殺舜爲事，立爲天子則放之，何也？」孟子曰：「封之也；或曰，放焉。」萬章曰：「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歡兜于崇山，殺三苗于三危，殛鯀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，誅不仁也。象至不仁，封之有庳。有庳之人奚罪焉？仁人固如是乎——在他人則誅之，在弟則封之？」曰：「仁人之于弟也，不藏怒焉，不宿怨焉，親愛之而已

矣。親之，欲其貴也；愛之，欲其富也。封之有庳，富貴之也。身爲天子，弟爲匹夫，可謂親愛之乎？」「敢問或曰放者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象不得有爲于其國，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，故謂之放。豈得暴彼民哉？雖然，欲常常而見之，故源源而來，『不及貢，以政接于有庳』。此之謂也。」（《萬章上》）

萬章之疑，象之惡如同四罪（共工、歡兜、三苗、鯀）般，又封有庳，是否妥切？孟子以象為手足，雖為不仁，然不可與對四罪般對待，當以親親之意為之，「親之，欲其貴也；愛之，欲其富也」。同時，象於有庳並無實權，無法為所欲為，「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」，由賢能者掌實權，故象封有庳乃為有名無實之虛榮。總之，在孟子看來，舜是大孝之人；舜對父母如是，對兄弟亦然，是為「孝悌」的具體典範。

四、舜即天子位的議題。孝悌真是堯選舜即天子位的原因？孟子提出他的解釋：

萬章曰：「堯以天下與舜，有諸？」孟子曰：「否。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」「然則舜有天下也，孰與之？」曰：「天與之。」曰：「否。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。」曰：「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？」曰：「天子能薦人於天，不能使天與之天下；諸侯能薦人於天子，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；大夫能薦人於諸侯，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。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，暴之於民而民受之，故曰『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』。」曰：「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，暴之於民而民受之，如何？」曰：「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，是天受之；使之主事而事治，百姓安之，是民受之也。天與之，人與之，故曰『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』。舜相堯二十有八載，非人之所能為也，天也。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。天下諸侯朝覲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訟獄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謳歌者，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，故曰天也。夫然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焉。而居堯之宮，逼堯之子，是篡也，非天與也。《太誓》曰：『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』，此之謂也。」（《萬章上》）

此指舜繼天子位，不但是「天與之」亦是「人與之」的結果，然此隱然指著依某一「理勢之當然」而行 [26]。末引《太誓》，即在佐證「天」與「民」皆依此理勢而行，並具體落實於人間。此「理勢之當然」，不但限定了「天」，同時也限定了「人」，因此言「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」。「行與事」，指文中「薦之於天而天受之，暴之於民而民受之」，由「天」與「民」兩方面試煉之結果（如佐堯達二十八年、堯崩避堯之子等），證實了舜即天子位乃是理勢當然之發展，故「然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焉」，是「天」與之，並非「篡」。所以，堯禪舜是一當然的結果 [27]。這個結果，除建立於舜是一大孝之人外，亦在於其是一大智之人。孟子說：「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為善。自耕稼、陶、漁以至為帝，無非取於人者。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」（《公孫丑上》）舜無論做任何事皆「樂取於人以為善」，此「與人為善」即是君子最高德行。因此一特性，「舜之居深山之中，與木石居，與鹿豕遊，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；及其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若決江河，沛然莫之能禦也」（《盡心上》）舜居深山與一般野人生活無異，然並未一輩子如是困苦，乃因其「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」，便一發不可收拾依照施行，「此孟子所謂性之也」[28]。所以說：「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善者，舜之徒也。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利者，蹠之徒也。欲知舜與蹠之分，無他，利與善之間也。」（《盡心上》）舜與盜蹠的區別就在於為「善」還是為「利」。由是，我們得以明白「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」的蘊義：

> **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，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舜明於庶物，察於人倫，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也。（《離婁下》）**

孟子這段話以「幾希」描述人「所以」與禽獸出現差異。此處「所以異」的語法，乃是人所賴以進行與禽獸顯現出差異的手段 [29]。這裡的「所

---

[26] 朱熹注《離婁上》「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」章言：「天者，理勢之當然也。」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第 340 頁。但若「天」為「理勢之當然」，那麼言「天與之」即可，何以又需「人與之」？

[27] 參何保中；《由天人之際論先秦儒家思想的傳承與演變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哲學博士論文，1994／未刊），第 182-183 頁。

[28] 錢穆言：「舜為上古之聖人，當其時，無教育，無禮義，無聖法，而舜自脫於野人，自啟發其善心，以為後世至善之標準者，此孟子所謂性之也。」《四書釋義》，第 278 頁。

[29] 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）言：「即「『所』字先與介詞相結合，然後再與

以」並非承上啟下、表示原因的用法。因此，我們無法接受朱熹對孟子的解釋[30]。同時，此語絕不可譯為「人和禽獸不同的地方只那麼一點點」[31]，因為孟子這段陳述不是就人禽已然的經驗事實論說的；再者，孟子明白指出「夫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」(《滕文公上》)，事物不齊一乃是實情，沒什麼好論辯的。倘若人禽之辨所指是已然的經驗事實，下文之「庶民去之」以下皆不得解。因一般人丟棄，君子保存，隨即面臨一個問題，既然人禽不同已是「事實」，人有不同於禽獸之物，此物當為人人皆具，何以有人可以捨棄，又有人可以保存？此誠為不可想像之事。職是之故，吾人以為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」，意為「作為一個人，依靠什麼呈顯與禽獸不同的地方是非常細微的」。所以，其意是人自覺地用什麼方法而相異於禽獸，絕非人禽事實的區判。又因為「幾希」不是指已然的經驗事實，乃是指人自覺地用什麼方法而相異於禽獸，這就是後文所講的「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也」，庶民不思索所以去此作為，君子思索之因而保存此作為。而「舜明於庶物，察於人倫」，他的行為是「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」，即立於仁義之則上實踐人倫大道，而不是為實踐仁義而刻意作出仁義的行為；這即是君子所存之處。換言之，所去所存，僅是「由仁義行」的作為，這才是孟子所謂的「幾希」，亦是為人品質之主體的挺立處。孟子說：「君子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也。君子以仁存心，以禮存心。」(《離婁下》) 亦是如是用法。這才是孟子所謂的「性善」，亦如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」。如此理解，所謂「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」其方能充滿能動的蘊意，也就不會像宋儒理解成人性本善，對之只成為信仰而非理性的探究。[32]

動詞組成名詞性短語，在句中表示跟動詞相關的原因、處所、時間以及動作行為賴以進行的手段或涉及的對象等。」例如《國語・魯語上》：「長勺之役，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。」意思是「依靠什麼與齊國（莊公）作戰」。第 563 頁。孟子所言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」句法同此。

[30] 朱熹注解將「所以」視為原因：「幾希，少也。庶，眾也。人物之生，同得天地之理以為性，同得天地之氣以為形；其不同者，獨人於其間得形氣之正，而能有以全其性，為少異耳。雖曰少異，然人物之所以分，實在於此。眾人不知此而去之，則名雖為人，而實無以異於禽獸。君子知此而存之，是以戰兢惕厲，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理也。」見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第 358 頁。

[31] 楊伯峻；《孟子譯注》，第 191 頁。

[32] 關於從孟子論堯舜而闡述「性善」的蘊意，可參拙著《從「堯舜性之也」論起》一文。

四、學習激勵的對象

孟子對舜人物的塑造及其尊崇，自有其「神化」且不甚合理之處，對此我們按下不表。但從《孟子》文本中，孟子確實是將舜作為其自身典範學習的對象，這是無庸置疑的。從這個例子，得讓我們反思成為學習激勵之典範，需要有幾個內涵與標準。

其一是人格的養成是漫長過程而非天生即成的，同時人並非是完美無缺的，如同舜從深山野人慢慢塑造為公心於天下的無私。舜之出身為東夷蠻荒之人，然其發揮天生具有的能力（孟子僅強調人天生具有良知、良能、才等之能力），而堅持於無上價值（孝悌）之路，成為處事不以私害公，展現出人禽作為的區別。通過「不告而娶」、「竊負而逃」、「封象有庳」諸例，我們可以看到不孝的蘊意、親情與公義的衝擊、寬恕與正義的抉擇，顯現出舜並非是完滿之人，然其決定均是立基於孝悌的真誠之心上而做出的抉擇。因此，道德人格的養成是作為學習典範的一大內涵，然其養成乃是必須通過「動心忍性」的艱苦卓絕的歷程，最終並非是十全十美的形象。

第二，學習的典範人物須具備具體的事功或奉獻，對人世間有可稱述的行舉。舜的事功十分明顯，堯之世，天下未平，「舉舜而敷治」。舜以公天下之心，大舉人才安於適當位子，賞善罰惡，「堯乃試舜五典百官，皆治」，舉以為相，攝政三十年，受禪即位天子。這自然呈顯孟子心中的渴望：「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；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我其誰也？」（《公孫丑下》）因此，取法乎上的學習激勵，當與個人心性欲展現的具體事功或奉獻一致，是以閱讀相關的偉人名人傳記有助於自我的學習。

第三，典範人物必須滿足無上價值之堅持，而此價值是超乎時空限制的，並非是基於現實利益之考量而已。孟子認為，舜展現的孝悌即是無上價值，這亦是自孔子以來儒家理論的核心。儒家認為孝悌是具永恆性的價值，無私無我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；這點亦是與西方思維強調競爭利益的最大差異處。《孟子》文本中討論舜「不告而娶」、「竊負而逃」、「封象有庳」之例，其蘊意亦即在此。而舜因孝悌受堯之賞識提

拔試煉，因處事完滿即天子位，孟子命名為「天與之」及「人與之」的雙重試煉，這種哲學式的詮釋，朱熹稱為「理事之當然」，即指此乃是一個必然的趨勢，是沛然莫之能御的。同樣的，二十世紀存在主義哲學家雅斯培(Karl Theodor Jaspers,1883-1969)，論著《大哲學家》中的「四大聖哲」（蘇格拉底 (Σωκράτης; Socrates, 470-399 B.C.)、佛陀 (शाक्यमुनि，Śākyamuni, 約 563-483 B.C.)、孔子、耶穌(יהושוע; Jesus, 約 1 B.C.-33)），「思想範式的創立者」之立論，亦是採取超乎時空限制之價值論點；更為重要地是，這無上價值是公心於天下、而非功利之心的。[33]

結　論

從孟子論述虞舜的事例，我們得以看到孟子自身的學習典範及其自我成就的理想。若能進一步闡述，我們將可得出孟子「性善」乃指「人性是善」，人性是通過「動心忍性」、「盡心知性」的歷程而堅持得來的，是以孟子所論之「性」絕非爾後以朱熹詮釋為尊的「人性本善」；孟子「性善」乃指「人性是善」，朱熹之見是「人性原本是善」，「是」與「原本是」差異甚大 [34]。對之，「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」一語，得以作為如是議題探討的切入點。

然「堯舜」一語，堯為虛，舜為實，孟子言「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」，《孟子》書中所討論的「不告而娶」、「竊負而逃」、「封象有庳」諸例，皆是指舜。又舜於《孟子》書中視出現頻率最高的人物，對之生平記載亦是最為豐富的。是以可說，孟子自身的學習典範人物就是舜。

孟子通過舜是在「父頑，母嚚，象傲」的複雜環境中生長，然卻能「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」，說明舜有能力在此惡劣環境中處理好親人彼此間的關係，自身人格的養成未因為如是複雜環境而產生偏差；又透過「不告而娶」、「竊負而逃」、「封象有庳」之例，論述舜滿全孝悌，強

[33] 卡爾・雅斯貝爾斯（雅斯培）著、李雪濤主譯：《大哲學家》(*Die grossen Philosophen*)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5），第 66-205 頁。

[34] 參拙著《從「性善」到「性本善」——一個儒學核心概念轉化之探討》（臺中：光鹽出版社，2006）的探討。另可參，《論佛教中國化之「佛性」概念對儒家人性論論述的影響——兼論中國哲學之哲學問題》（香港：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，2009）。

調「惟順於父母，可以解憂」，一切外在的功成名就皆無法解憂。最後，以舜能即天子位之因，乃是通過「天與之」及「人與之」的試煉，給予一個必然趨勢的哲學式詮釋。由之，我們回溯「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」這章，更能看出孟子的用意。

一個文明人是努力讓自己完善的，是以學習典範人物的激勵是十分必要的，以蓋棺論定者為苛，自然會升起「有為者亦若是」的法效之心而戮力學習。孟子論舜，無一符應如是的學習激勵。由之，我們得以見及，典範人物須具備幾個條件：一人格的養成是漫長過程而非天生即成的，認知人並非是完美無缺的，但如是能動性的激勵使學習者不斷朝向完美邁進。二學習的典範人物須具備可稱述的行舉或奉獻。三典範人物實踐有超乎時空限制的無上價值之堅持，而非基於現實利益之考量而已。正如孟子論述「舜」努力使自身完善，遂使之成為後人學習的榜樣：「舜，何人也，予，何人也，有為者亦若是！」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典文獻（依時代先後排序）

漢・韓嬰撰、現代・許維遹集釋　《韓詩外傳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。

漢・司馬遷　《史記》；收於《二十五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第 1 冊。

南朝梁・沈約等撰　《宋書》；收於《二十五史》，第 6 冊。

唐・房玄齡等撰　《晉書》；收於《二十五史》，第 5 冊。

唐・孔穎達　《尚書正義》；收於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，1993，重刊宋本注疏附校勘記），第 1 冊。

———　《左傳正義》；收於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 6 冊。

唐・白居易撰、現代・謝思煒校注　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（北京；中華書局，2006）。

唐・韓愈撰、現代・馬其昶校注　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。

宋・孫奭　《孟子注疏》；收於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 8 冊。

宋・朱熹　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；收於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，《朱子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／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），第 6 冊。

宋・黎靖德編　《朱子語類》；收於《朱子全書》，第 14-18 冊。

明・王陽明撰，現代・吳光、錢明、董平、董延福編校：《王陽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。

明・王夫之　《薑齋文集》；收於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：《船山全書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5），第 15 冊。

清・張廷玉等撰　《明史》；收於《二十五史》，第 19-20 冊。

清・仇兆鰲　《杜詩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）。

清・王懋竑　《朱子年譜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4）。

清・焦循撰、現代・沈文倬點校　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。

清・王先謙　《荀子集解》；收於《諸子集成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6／依三十年代上海世界書局「諸子集成」編印），第 2 冊

二、現代研究論著（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）

北京商務印書館編　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）。

卡爾・雅斯貝爾斯（雅斯培）著、李雪濤主譯　《大哲學家》(*Die grossen Philosophen*)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5）。

何保中　《由天人之際論先秦儒家思想的傳承與演變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哲學博士論文，1994／未刊）

萬光軍　《孟子仁義思想研究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。

楊伯峻　《孟子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）。

劉振維　《董仲舒〈春秋繁露〉引〈五經〉、〈論語〉考及其哲學蘊義》（嘉義：松山教育事務基金會，2014）。

———　《論佛教中國化之「佛性」概念對儒家人性論論述的影響——兼論中國哲學之哲學問題》（香港：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，2009）。

———　《從「堯舜性之也」論起》，發表於佛光大學哲學系舉辦之「孟子哲學學術研討會——人格典範與自我修養」，2011.06.10.，宜蘭。

———　《從「性善」到「性本善」——一個儒學核心概念轉化之探討》（臺中：光鹽出版社，2006）。

———　《論先秦儒家思想中禮的人文精神》（新北：花木蘭文化，2012）。

錢　穆　《四書釋義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0）。

三、網路資訊（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）

愛范兒　《22 年蘋果老員工：賈伯斯不是創新者，他是銷售大師》，「TechNews 科技新報」2020/02/21，網址：https://technews.tw/2020/02/21/senior-employee-talks-about-steve-jobs/。查閱時間：2021/04/13。

蔡佳穎　《如果能邁向成功 多少人能忍受賈伯斯式的暴躁？》，「台灣英文新聞」2017/05/19，網址：https://www.taiwannews.com.tw/ch/news/3167778。查閱時間：2021/04/13。